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无人机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RDZB-DF-2025-13)

一、中标人信息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无人机采购项目:

中标人: 内蒙古精瀚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14.8465万元

二、其他

1、货物明细序号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制造商名称单价数量总价1无人机Matrice400大疆深圳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72888.001套72888.002无人机电池TB100智能飞行电池大疆深圳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7998.001块7998.003云台相机禅思P1大疆深圳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36000.001个36000.004遥控器外置电池WB37电池大疆深圳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379.001块379.005智图软件大疆智图标准版永久大疆深圳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31200.001套31200.00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7日。

3、公示时间: 2025年12月16日。如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关质疑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官网 (<http://www.xingan.jcy.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c=member&a=login>) ;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

四、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

地址: 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 王蕊

电话: 17604828181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瑞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内蒙古银行南侧104号原人防综合楼四楼

联系人: 刘工、杨工

电话: 0482-8396558、13030446132

邮件：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兰涛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